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福珽通風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震宇

代 理 人 傅鈺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2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；嗣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12年2月4日公告該裁定於司法院網站，至今已滿5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等情，此有上開裁定及司法最新動態訊息內容等資料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屬實。又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7月4日屆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各情，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邱美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怡禎

註：本案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於112年7月28日下午5時宣

01 判，因遇杜蘇芮颱風侵襲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嘉義市政
02 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上課，爰改定於停班後第一個上班日下午5
03 時宣判。

04

支票附表				112年度除字第45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明豐水 電工程 行（李 玉琳）	台灣銀行太 保分行	112年1月 31日	654,620元	AR1261354	福坤通風機械 有限公司